(上接B45版)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处罚~~,期限尚未届满~~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在遵守有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其职务(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不违反香港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安排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在遵守有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其职务(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不违反香港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安排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侵占公司~~利益~~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未向董事会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或任职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原则上不少于2年。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或任职结束后2年内~~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原则上不少于2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公司董事会	第二节 ~~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或9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3名且至少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或9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3名且至少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并应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委员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并应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委员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3. 应由董事长、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三)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外。其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董事长可将其审核、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审批; (四)审议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连)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7. 公司日常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8. 公司日常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9. 公司日常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标准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二~~三)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3. 应由董事长、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三~~四)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外。其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董事长可将其审核、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审批; (~~四~~五)审议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连)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临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名董事不得在1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名董事不得在1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过半数,且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董事继任计划;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 (二)非执行董事的薪酬 (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主要负责为董事会制定可持续发展规划和公司ESG战略提出建议。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ESG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指导及审阅公司总体的ESG理念、目标及策略、ESG议题的识别和排序,监督公司ESG管理绩效目标的制定,检讨目标实现的进度,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 (三)评估ESG相关风险及机遇,确保设立有效的ESG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四)审阅、监察及批准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刊发及有关医疗健康、商业道德、员工权益、气候变化等相关议题的制度等其他ESG相关披露信息,并确保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规则可能经不时修订,并就相关规定遵守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向董事会建议具体行动或决策,以维持《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完整性; (五)定期审议工作小组提交的ESG工作报告及其他事项报告,对公司履行ESG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评估的结论性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六)研究拟定公司社会公益事业的战略和政策并提出建议; (七)对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影响公司履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项的处理; (八)督导公司ESG政策即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要求;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三~~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八)本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七章 公司监事会	~~第七章 公司监事会~~
第一节 公司监事	~~第一节 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司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1/2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1/2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出席人员以及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出席人员以及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A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H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1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6个月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业绩、中期报告、中期业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A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H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1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6个月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业绩、中期报告、中期业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薄。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薄~~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根据年度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节 公司内部审计	第二节 ~~公司~~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职责,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原因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一~~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相关修改事项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相关修改事项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章程》修改以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登记;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章程》修改以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十二~~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关联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关联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修订相关议事规则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根据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根据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除上述修订之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如有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序号依次顺延等,未在表中进行对比列示。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部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草案)的情况

根据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草案)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9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10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修订
11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修订
12	《股息政策》(草案)	修订
13	《反贿赂及反腐败、反洗钱及经济制裁合规政策》(草案)	修订
14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修订
15	《董事提名政策》(草案)	修订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上述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